

中泰拳头多策略1号进取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更新）

2019年9月



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目 录

一、前言.....	2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
三、管理人概况.....	3
四、托管人概况.....	3
五、相关服务机构.....	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5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8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13
九、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费用.....	14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6
十一、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17
十二、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和频率.....	17
十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19
十四、投资风险揭示.....	20
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2

一、前言

本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中泰拳头多策略1号进取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制作。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

中泰拳头多策略1号进取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为“中泰拳头多策略1号”。

(二)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以控制短期波动、回撤风险为目标,追求以较平稳的收益曲线,为投资者在中长期实现稳定的投资回报。

(五) 风险等级

中高风险等级(R4级)。

(六) 存续期限

固定存续期限为10年。

当本资产管理计划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时,履行合同约定程序后可提前终止。当本资产管理计划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时,履行合同约定程序后可以展期。

(七)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1.00元。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做分级安排。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同等风险。

(十) 聘用投资顾问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三、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法定代表人：章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521111

传真：021-50933716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13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55号文批准，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子公司。2017年9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由“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42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得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四、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00号

负责人：段超良

授权代理人：蔡千里

电话：021-58880000

传真：021-58880000*1044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中国建设银行于1998年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1998]12号。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15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资产管理计划直销机构

(1)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 200120

网站: www.ztzqzg.com

传真: 021-68883868

客服电话: 400-821-0808

(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 200120

网站: www.ztzqzg.com

传真: 021-68883868

客服电话: 400-821-0808

(二) 资产管理计划其他销售机构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邮编: 250001

网站: www.zts.com.cn

客服电话: 95538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

网址: 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 95021 或 400-1818-188

具体名单和联系方式详见本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以及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 章飏

传真: 021-50933716

客户服务专线: 400-821-0808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推广时间等推广安排由管理人公告确定,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若管理人决定提前或推迟结束推广期,应提前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2、募集方式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可办理参与业务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

具体推广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本集合计划发行公告。

3、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级)投资品种,适合以下类型投资者:(1)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的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2)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在C4级及以上,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的合格投资者。

(二) 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用),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限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设置和调整募集期和每个开放日的最低参与金额,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三) 参与费用

(1) 参与费率: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1+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a.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份额单位面值

b.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申请参与当日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四) 参与的程序和规则

1、参与的原则

(1)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特殊情况下也可签署纸质合同。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2) 集合计划采取“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 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即1.00元/份;

(4) 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管理人按“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确认投资者参与成功的份额。首先按照参与金额,金额高者先确认;对于同等参与金额的投资者参与申请,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参与时间从先到后排序,再对排序后的申请单进行逐笔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达到规模上限。若加上某一笔参与金额后,该推广机构的参与总金额超出了分配限额,则对该参与申请及大于该申请单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并停止该份额接受参与申请。同时,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披露。

(6) 当集合计划已确认参与成功的人数接近或达到参与人数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只接受原有委托人参与申请,而停止接受新的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管理人在不损害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应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推广期,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管理人公告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指定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投资者申请参与时应在该指定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指定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投资者既可以到集合计划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参与申请的情况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如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由推广机构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就该投资者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五) 初始认购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 募集账户信息

1、募集账户

本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本集合计划的募集账户,不得动用。

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290521771080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本资产管理计划其他销售机构的募集账户信息以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为准。

(七) 开户与认购流程

1、直销柜台开户与认购流程

机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网站(www.ztzqzg.com)查看公司相关公告,或者拨打公司客服电话咨询相关工作人员,了解直销柜台开户与认购流程。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ztzqzg.com),参照网站上公布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2) 尚未开通管理人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管理人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登录管理人网站(www.ztzqzg.com),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管理人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有关说明。业务办理时间以本资产管理计划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时，必须事先在该销售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加证券回购业务。其中

（1）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定向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LOF基金、ETF基金（不进行ETF场内申赎）、分级基金（分级基金A类份额除外）等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A类份额、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和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

（3）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和其他含权金融品种。其中，期货包括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金融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等；商品期货指国内各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商品期货合约。投资期货前，管理人会与托管人另行签订期货投资操作三方备忘录。期权包括但不限于个股期权、ETF期权、股指期货、期货期权等，管理人在与托管人确认托管人业务系统支持的情况下方可投资期权，投资期权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最新法规实施。

2、资产配置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配置比例为

（1）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比例为0-6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比例为0-80%；

（3）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或者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其中期权投资占用保证金不超

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5%（该项由管理人自行监督）。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管理人新增投资品种的，应向委托人充分揭示风险，并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估值核算等事先达成书面一致。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本集合计划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以外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

（二）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预先设定的组合波动率目标、回撤限制目标、收益率目标，根据不同资产和投资策略的风险特征进行聚类风险平价资产配置，规避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下行风险。按照各类策略风险收益来源的不同，本计划主要使用买入持有、趋势投资和价值投资三大类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于预先设定的投资组合波动率和回撤限制的风险预算目标，依据管理人的风险平价模型分配三大类策略的权重配比和风险贡献配比，尽可能将单一资产价格冲击对组合的影响降至最低；三大类策略的配置过程决定本计划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上的分布。在投资策略配置过程中，根据投资策略不同的风险特征采取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手段控制子策略的风险和回撤，以确保子策略在风险预算约束范围内，并采用动态的风险预算再平衡手段，来保障上层大类策略和整个组合实现预先设定的风险目标。

（2）买入持有类投资策略

买入持有类投资策略的风险收益来源是各类风险溢价，各类风险资产的收益与其风险正相关。我们需要通过主动持有风险资产来获得合理风险溢价。例如通过长期持

有权益类资产获得经济增长的溢价；通过持有信用类债券获得信用的风险溢价；通过投资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及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来获得流动性的风险溢价；通过不同的量化投资策略（低估值策略、动量策略、成长策略、套息策略等量化投资策略）来获得各类投资风格的风险溢价。

（3）趋势类投资策略

在各类风险资产上进行趋势投资，风险溢价的波动变大就会产生收益，波动变小则会亏损。为了应对在低波动环境下可能发生的较长时间回撤，需要在尽可能多的不相关的风险资产上运用趋势类投资策略，实现分散配置。例如，我们通过商品期货、股指期货以及国债期货上使用趋势类投资策略，在风险溢价波动变大获得收益，通过分散在工业品期货、农业品期货、股指期货等不相关的资产，降低回撤实现稳定收益。

（4）价值类投资策略

对具有内在价值的风险资产进行价值判断，价格明显低于内在价值买入，价格明显高于内在价值卖出。例如，我们在股票投资上，通过自下而上寻找优秀公司，专注价值，在价格明显低于价值的时候买入，赚取价值回归和公司增长的回报。

（5）对冲风险策略

通过持有金融衍生品来对冲特定风险，比如股票投资过程中对冲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或者对冲利率风险等。系统化风险的来源包括股票市场 Beta 风险，利率风险，通胀风险和宏观经济风险等。为了管理和对冲系统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将灵活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和期权等对冲工具。管理人将根据各金融衍生品的保证金占用情况合理分配保证金比例，在本合同约定的金融衍生品投资比例限制下完成对冲风险策略。

（6）具体大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①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在行业配置方面，本计划根据管理人对各行业中长期的发展空间、盈利前景、行业结构以及行业中可选投资标的数量及有效流通市值等要素判断，优化实现各行业权重的合理配置。在个股方面，股票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等。本计划重点投资于两类股票：一类是治理结构良好，管理层进取，有长期发展潜力的股票；另一类是风险收益错位，风险暴露充分的股票。根据可选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

②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本计划的债权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对于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货币市场工具的组合操作，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兼具资产流动性,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对应其他债券,通过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和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确定债券资产配置。

③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包括主要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股指期货合约主要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IH、IF、IC三个股指期货合约,挂钩标的分别为上证50股票指数、沪深300股票指数、中证500股票指数。国债期货合约主要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十年、五年、两年国债期货合约,挂钩标的为对应的名义标准国债。商品期货合约包括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等交易所上市的农副产品期货合约、金属产品期货合约、能源化工产品期货合约、林业产品期货合约等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证50ETF期权合约,挂钩标的为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计划投资金融衍生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对冲风险、分散风险,以及降低组合波动性。

本计划投资金融衍生品的持仓情况和公允价值变化情况以及相关风险说明将在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 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该项由管理人自行监督);

2、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一日及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该项由管理人自行监督);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该项由管理人自行监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比例超标的,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5、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6、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该项由管理人自行监督);

7、权益资产最大风险敞口为-30%至 130%，权益资产风险敞口=（股票市值+股票基金市值+多仓股指期货合约价值-空仓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产品资产净值，正值则称多头风险敞口，负值则称空头风险敞口；

8、债券资产的最大风险敞口为-200%至 300%，债券资产风险敞口=（债券市值+债券基金市值+多仓国债期货合约价值-空仓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产品资产净值，正值则称多头风险敞口，负值则称空头风险敞口；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10、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四）投资禁止

原则上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管理人注资等；
- 10、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某些条款的禁止，本集合计划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禁止的规定。在调整后本集合计划不受相关条款的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

1、业绩比较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2、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投资于股票和金融衍生品，属于较高风险（R4级）投资品种；适合熟悉金融市场、具有资产配置需求且能承受本金较大范围损失的专业投资者和积极型（C4级）普通投资者。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一）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包括：

- 1、买卖证券、基金差价；
- 2、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二）集合计划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实现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每次收益分配不得高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上限，可供分配收益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 4、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于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五）收益分配方式

1、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委托人未作选择的，默认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收益。

2、如委托人选择现金红利，现金红利在除息日后7个工作日内，发放至委托人的账户。

3、如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次日计入委托人权益，委托人选择将本集合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风险承担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均等份额,所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并承担同等风险。

九、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费用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托管人的托管费;
- 2、管理人的管理费;
-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4、证券交易费用和注册登记费用;
- 5、银行结算费用及相关账户管理费;
-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自然月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合同存续期间的最后一天以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分别计提管理费。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自然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自然月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合同存续期间的最后一天以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分别计提托管费。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①按委托人参与的计划单位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除息日、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③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日期。④在集合计划分红除息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的,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

(2) 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

管理人计算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天,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8%/年。

(3)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text{业绩报酬 I} = \max\{0, A \times (R - 8\%) \times 20\% \times \frac{D}{365}\}$$

其中:①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②A 为该业绩报酬计提日每个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天,下同)的资产净值。

(4)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机构数据,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 托管人不承担业绩报酬的复核责任。

4、上述(一)中4至7项费用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当期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 作为交易成本在交易过程中直接列支。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 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若有)等费用中均不包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规定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任何增值税及附加, 管理人按上述规定缴纳的该增值税及附加(包括但不限于应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 由此会导致委托人实际投资收益减少。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具体的计提方式并从委托资产中直接扣除。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 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详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五章“相关服务机构”、开放公告以及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 退出的费用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费率为0%。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三) 参与和退出的其他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参与和退出的其他安排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和第六章“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十一、委托人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

1. 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2. 通过《资产管理报告》等报告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违约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 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退出款项、红利款项、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7. 及时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关于本集合计划的所有信息披露和公告情况;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委托人的义务

1. 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的基本情况;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税费,支付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和其他费用,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3.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和频率

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 发行公告

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提供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备投资者查阅。根据发行进度，适时发布集合计划销售公告、结束募集公告等；成立时，及时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

（二）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管理人可将定期报告放在指定网站供委托人登录查询，也可以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寄送纸质材料的方式直接向委托人披露，默认的披露方式是发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发传真或者寄送的方式。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其累计净值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该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其累计净值。并在每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其累计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且向协会备案，并报送至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可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托管人每季度向管理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托管季度报告，由管理人代为向委托人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可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且向协会备案，并报送至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托管人每年度向管理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托管年度报告，由管理人代为向委托人披露，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提供给托管人，通过指定网站、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向委托人提供，且向协会备案，并报送至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自主或者通过代理推广机构向委托人寄送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默认寄送方式为电子对账单。委托人未及时收到对账单的，应主动致电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索取对账单。委托人也可以登录我司网站或手机APP客户端主动查询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三）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网站公告、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寄送纸质材料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原则上临时报告的情形不限于：

1.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3. 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4. 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
5. 开通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6.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7.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 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 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事项。

十三、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委托人签署本集合计划合同即视为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

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若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人应当以网站公告、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寄送纸质材料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管理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本集合计划禁止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管理人注资等。

十四、投资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指政府各种经济和非经济政策的变化给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带来的风险。政策风险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进出口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引发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所管理的委托资产带来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动而变动,集合计划所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波动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更影响着国债期货等基于利率基础的各种利率产品。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股票或其它利率产品等证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人员素质等因素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股息、红利减少,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集合计划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对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6、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7、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8、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这与利率上升带来的利率风险造成的影响相反，当金融市场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将投资所得收益进行再投资时，可能由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导致投资策略无法顺利实施。

（二）管理风险

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两类。一是在市场中的投资操作因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市场剧烈波动，导致投资交易无法实现或不能以当前合理的价格实现，从而可能为集合计划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二是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应付开放期退出申请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1、发行方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发行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证券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导致计划资产损失。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信用评级调整带来的风险：当信用评级机构调低本计划所持有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信用级别时，可能会导致其价格下跌，从而使本计划的收益下降。

总之，无论是整体市场投资者的信用偏好变化，还是本集合具体投资债券等信用

产品和上市公司的信用恶化,都可能会对本计划的回报带来负面影响。

(五)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原则上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六)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 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过程中的风险

1、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参与人数上限为200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3、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3000万元。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4、封闭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内,不接受参与申请或退出申请。因此,在封闭期内,投资者无法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

5、强制退出风险

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余额少于15万份,则管理人将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

6、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拟申请退出的计划份额被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7、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无法开通转让业务的风险,因交易平台的准入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能及时开通转让业务。

(2)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3) 折溢价风险,在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与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由于转让价格原因或者办理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成交量不足,可能会出现转让无法成交的风险。

(八) 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征求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退出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将对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资料需要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 投资标的造成的风险

1、本计划可投资企业债等各种债券,债券在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所投资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2、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投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集合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会产生如下风险:

(1)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导致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和变现成本。

(2)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评级较一般债券较低或者没有公开评级,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管理人虽将严格把控信用风险,但管理人依旧无法完全避免信用风险的发生,因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较大的损失。

4、投资可转换债券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可转换债券,可能面临可转债市场的流动性风险、由可转债对应正股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和可转债转股风险,以及在转股期内由于可转债正股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而导致不能获得转股收益的风险。

(1) 可转债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指可转债市场流动性风险的存在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按照计划构建投资组合或者即时实现资产变现,从而影响投资目标的实现。

(2) 可转债对应正股股票价格波动风险指正股股票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可转债认股权价值、赎回权价值、回售权价值、转股价格重置权价值等可转债内含期权的价值,进而影响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导致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3) 可转债转股风险指: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可转债对应正股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导致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所带来的风险。

5、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可交换债券,可能会产生如下风险:

(1) 正股价格波动风险。

可交换的价值主要受到正股价格、波动率、市场的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在这些风险因子中,波动率和利率水平的变化比较缓慢,正股价格的影响则最明显、也最直观。当正股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时,可交换债的价格势必会跟随正股价格下跌,极端情形下会跌破债券面值。虽然可交换债会有回售条款来保护债券持有人,但要启动回售,需要满足一些比较苛刻的条件,因此本计划面临可交换债对应的正股价格下跌的风险。

(2)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

可交换债具有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的双重性，所以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人面临着资本结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可交换证券融资决策是一种混合的、不确定的资本结构决策。如果发行人的业务前景变差，标的股价大幅下跌，可交换债持有人往往会放弃转股，发行人因为要持续偿付本金和利息，加大了发行人偿债压力，进而导致本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可能会放大。

（3）流动性风险

目前我国的可交换债市场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相比股票市场，可交换债市场规模较小且日均换手率极低，一旦发行人出现较大的信用风险事件，或是整个资本市场出现转折，可交换债可能无法立即变现，进而导致本计划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道德风险

对于债券持有人而言，可交换债的价值就在于它可以转换为股票，如果发行人操纵股价，使股价符合修正条款，进而达到修正转股价、强制赎回或避免回售的结果，因此本计划面临发行人的道德风险。

（5）换股期限内无法换股的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可能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由于换股价格调整或向下修正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或发行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证券交易所暂停或终止该次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可交换债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即使满足了约定换股条件，投资者也可能面临行使换股权利受到限制甚至无法行使换股权利的风险。

（6）减持因行使换股权利而持有的股份可能面临的风险

可交换债在满足换股条件后可以按约定转股价转换为标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减持因行使换股权利而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时可能会受到限制，导致不能及时变现。

另外，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信用风险：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

产损失。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可能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卖出较大数量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5) 操作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过程中由于未能按照既有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或操作失误未能达到预期投资目标而形成的风险。

(6) 法律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违反投资限制、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产品合同的约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7、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殊风险

(1)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须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3)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者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其他类似机构，下同）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 只有沪港（或者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5) 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6)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

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或者深交所，下同）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以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8）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9）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1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11）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12）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13）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1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15）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的交收期为T+2日。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1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申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能否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7）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18）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19) 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 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 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 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 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 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20) 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 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1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 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21) 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 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22) 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 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 2) 结算参与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 3) 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 4) 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23)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 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港股通股票, 按照香港事项有关规定交纳香港费用, 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8、投资金融期货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 采取保证金交易, 具有杠杆性, 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当出现不利行情时, 现货市场微小的价格波动就可能使期货市场投资者遭受较大损失; 在极端情况下, 甚至可能导致亏损超过所投资本金。期货业务的主要市场风险因素如下:

1) 股票市场证券指数价格和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可能影响到各期货合约的价格波动。

2) 各期货合约的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持仓期货合约价值。

3) 期货合约与现货价格差(基差风险)。集合资产可能因为金融期货合约与现货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因存在基差风险, 在进行金融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 集合资产可能会承担金融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向不利方向变动而导致的展期风险。

4) 期货不同合约之间价格差的波动超过正常范围, 将可能导致该业务特定策略组合在部分时间点上价值产生不利方向的波动。

(2) 流动性风险

金融期货投资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大, 主要包括流通量风险和无法缴足保证金的强制平仓风险:

1) 流通量风险是指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 这种风险在市

况急剧走向某个极端或因进行了某种特殊交易但不能如愿处理资产时容易产生。

2) 金融期货一般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当金融期货业务支付现金的义务大于投资组合现金头寸,且投资组合无力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可能会使集合计划持有头寸面临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需要特别注意,与股指期货不同,国债期货采用梯度提高保证金的制度,越临近交割日,保证金比例要求越高。

(3) 交易中介风险

金融期货的交易中介风险来自于两方面:

1) 经纪商风险:管理人运用集合资产投资于金融期货,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

2) 连带风险:为集合资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集合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4) 国债期货交割风险

国债期货业务的交割风险主要有:

1) 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买方,在临近交割期由于融资成本提高而导致交割成本提高带来的损失。

2) 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卖方,在临近交割期由于最便宜可交割券流动性不足而导致该类券价格升高或者被迫使用次优券交割带来的损失。

3) 由于交割违约产生的损失。若国债期货的卖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买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就会构成交割违约,需按照中金所规定的标准支付补偿金和惩罚性违约金。

9、投资商品期货的风险

商品期货具有高杠杆、高波动特征,投资商品期货可能会为本集合计划带来巨大亏损风险。

(1) 市场风险

在商品期货交易中,最大的风险来源于市场价格的波动。这种价格波动给投资者带来交易盈利或损失的风险。因为杠杆原理的作用,价格波动风险成倍放大,当价格向不利方向波动,将会产生巨大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1) 由于某些商品期货品种的市场流动性差,商品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建仓与平仓时表现得尤为突出。如建仓时,难以在理想的时机和价位入市建仓,难以按预期构想操作,套期保值时不能建立最佳套期保值组合;平仓时则难以用对冲方式进行平仓,尤其是在期货价格呈连续单边走势,或临近交割,市场流动性降低,使交易者不能及时平仓而遭受惨重损失。

2) 强行平仓风险。

商品期货交易实行由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分级进行的每日结算制度。在结算环节，由于期货经纪公司根据交易所提供的结算结果每天都要对交易者的盈亏状况进行结算，所以当期货价格波动较大、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话，投资者可能面临强行平仓风险。

（3）交易中介风险

商品期货的交易中介风险来自于两方面：

1) 经纪商风险：管理人运用集合资产投资于商品期货，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

2) 连带风险：为集合资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该结算会员的持仓总量超过一定限量以及其它原因导致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集合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3）交割风险

当商品期货合约到期时，所有未平仓合约都必须进行实物交割。金融产品一般不具有实物交割能力，集合计划如果没有在合约到期之前将持有的未平仓商品期货合约及时平仓，就会承担交割责任，产生交割风险。

10、投资期权的风险

投资期权除了与投资期货共有的杠杆风险外，还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期权定价模型较为复杂，其市值将会受到期权合约价格、标的物价格、标的物波动率、市场利率水平等多个因素影响。若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期权卖方由于需承担行权履约义务，因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其收取的权利金。

（2）行权风险

1) 对于期权交易的买方（权利方），在合约到期时选择行权的，若行权资金（认购期权）或合约标的不足（认沽期权）将可能导致不足部分对应的行权申报失败的风险。

2) 对于期权交易的卖方（义务方），如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准备好足额的资金（认沽期权）或者证券（认购期权），就会构成行权资金交收违约或者行权证券交割违约，需按照交易所规定支付违约资金利息和违约金。

3) 由于行权日和证券交割后的可交易日的差异而导致行权后持有现货证券面临证券价格涨跌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权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流通量风险和无法缴足保证金（现金或现货）的流动性风险。

流通量风险是指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这种风险在市况急

剧走向某个极端或因进行了某种特殊交易但不能如愿处理资产时容易产生。虽然交易所期望为期权买卖双方提供二级市场使其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进行平仓，但是无法保证任何时候所有期权合约都可以在市场中交易。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者其他因素都可能给某些期权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甚至有序与否带来不利影响。交易所也可能会永久地停止某类期权或期权序列的交易。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能也会停止交易，例如交易量超过了交易所系统能够承担的交易或清算能力、系统故障、失火或自然灾害等都能够妨碍正常的市场交易。从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期权的卖方（义务方）具有行权义务，因此需要缴纳保证金（现金或现货）以防止出现卖方不能履约的情况。在交易过程中，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期权卖方未能及时追缴保证金的话，期权合约将遭到强制平仓。其中，特别需要注意，当进行认购期权备兑开仓策略，作为保证金的标的证券若因合约调整（合约标的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份额拆分或者合并等情况时，交易所会对合约标的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进而对尚未到期的期权合约的合约单位、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导致备兑备用证券不足的，期权合约也将遭到强制平仓。

（4）交易及行权限制风险

交易所可能会对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进行一些限制。期权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交易。当某期权合约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时，期权交易市场可以暂停该期权合约的交易。对于暂停交易的期权来说，交易所经常会行使这样的权利即限制行权。当期权交易中断或者被限制行权时，期权买方的头寸将会被锁定，直到限制解除或者期权重新开始交易。

（5）时间价值风险

期权交易的买方（权利方）拥有期权的时间价值，时间价值随着期权到期日的临近而不断损耗。

（十）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2、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导致日常的参与退出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产生净值、集合计划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从而影响委托人的利益。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柜台交易市场等等。

3、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柜台交易市场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合规风险。由于操作疏忽、制度不健全或者外部法律法规环境变化等原因造成集合计划运作违反相关规定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

符合本计划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5、道德风险。由于从业人员的机会主义行为等主观因素带来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舞弊等行为可能给集合资产带来直接损失或损害管理人声誉从而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集合资产遭受损失；同时，证券市场、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集合计划正常运作的风险。

(十一) 风险承担及免责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规定管理集合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出现兑付困难时，也不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本集合计划资产，对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账户中存放的资金进行保管，但不负责保管全部委托资产，也不负责为每个委托人单独记录资金往来及投资状况；签署本合同不代表资产托管人认同本合同记载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的方法和流程，不对管理人、销售机构（包括销售网点）、登记结算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兑付和投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不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担保。

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